

芜湖宜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安徽省环保厅、安徽省质监局《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52号）有关要求，芜湖宜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芜湖宜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梦溪观澜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宜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验收内容：验收范围为1#地块，包括17栋10~18层住宅、1栋2层公变、1栋2层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项目投资123500万元，环保投资565万元。

2、建设审批情况

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月19日同意该项目立项，备案项目名称为梦溪观澜小区项目，项目代码：2301-340207-04-01-653918。

2026年1月，芜湖宜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居民入住后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产生量较少。

2、厨房油烟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烟后统一通过集中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

3、汽车尾气

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排风系统。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尚未有住户入住，无废水产生。住户入住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尚未有住户入住，待项目转交给物业管理后，由物业部门统一安排垃圾收集和转运，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内绿化工程已完成，主要由常绿乔木、落叶乔木、花灌木及绿篱、地皮及草坪组成，绿化率达到 35.89%。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尚未入住，本次验收监测仪针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进行验收，后期项目需根据需要，在入住率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再实施跟踪监测。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现行环保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宜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项目区域绿化，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专家意见。



2. 专家意见:

芜湖宜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梦溪观澜小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安徽省环保厅、安徽省质监局《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52 号)有关要求,2026 年 1 月 18 日,芜湖宜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芜湖宜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共计有 6 名代表参会。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芜湖宜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侧为现状神山路,南侧为现状水系,西侧为徽州路,东侧为现状经三路。中心坐标北纬 31° 20' 34.22"、东经 118° 27' 24.44"。项目新建住宅、商业、小区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90939.81m²,容积率 2.0,总计容面积约 181879.62m²,绿地率 35%。项目分期建设,现已建成 1#地块,占地面积 55015.4m²,总建筑面积 146536.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965.8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宅、配套商业、地上配电房、门卫室等。项目总投资为 217711.24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 123500 万元,环保投资 565 万元。本次验收 1#地块建设内容,属于阶段性验收。

项目前期环保手续完备。2023 年 1 月 19 日项目取得鸠江区经发委备案,项目代码 2301-340207-04-01-653918。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取得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40201202300002 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也不涉及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属于第 36 类 106 项中“其他”,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目前项目 1#地块的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

二、审查结论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完备,已按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建

设，现阶段建设内容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正常，满足环境保护达标排放要求，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运营管理计划；
- 2、建立环保档案。

专家组（签名）： 丁绍国 张斌

2026年1月18日